

附件关系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审议的许多事项，

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沃伊托·萨阿里欧先生所进行的研究；

2. 要求秘书长将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非婚生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各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评论和意见；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参照秘书长依上面第二段规定所收到的评论，酌行审议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报告和同此项研究报告有关系的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再行审议该项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八八（五十四）. 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以及关于该项权利的自由及不歧视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四（五十二）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权委员会第十二（二十九）号决议，<sup>106</sup>

确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所述权利的重要性，这种权利的享有是必要的，

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何塞·德·英格尔斯先生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报告；<sup>107</sup>

<sup>106</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sup>107</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

2. 确认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享受问题，各国政府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的规定和该宣言的其他有关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8</sup>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

3. 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和团体，注意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号决议里通过的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自由和不歧视原则草案，<sup>109</sup>并希望它们在审议处理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自由和不歧视问题的法规或条例时，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要求秘书长把原则草案提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注意，以便将之递送依照该公约应该设立的人权问题委员会；

5.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把人人均有离去何国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问题留在它的议程上，并且每隔三年审议这个问题，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定期报告书的讨论同时举行。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八九（五十四）. 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剥削劳工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会第一七〇六（五十三）号决议及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九二〇（二十七）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宣告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全无任何差别，

考虑到防止剥削非法贩卖劳工受害人的有效行动需要有旨在加强保障外国工人人权的周详措施，

<sup>108</sup>参看大会第二二〇〇 A（二十一）号决议，附件。

<sup>109</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附件六。

1. 再一次促请各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sup>110</sup>并斟酌情况，缔结关于移徙就业的双边协定；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加强保障移民工人的国际机构的有价值工作，及该组织理事会把这一问题列入第五十九届国际劳工会议议程的决定，并希望该会议采取行动，从而通过具有对所有移民工人和其他外国工人给予适当保障的效果、并可减少劳工被非法和秘密贩卖而受剥削的机会的措施；

3.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参照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文书，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问题，并且考虑到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上对本问题的讨论，建议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措施，无差别地保障外国工人的人权；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秘密贩卖劳工行径的受害人，尤其是青年妇女的遭受剥削问题加以研究，在这方面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上的讨论，<sup>111</sup>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要求各会员国参照上面第3段和第4段，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有关的资料、研究报告和建议，以便递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九〇（五十四）.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sup>110</sup>参看公约和建议，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局，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97号公约，第743页。

<sup>111</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五章。

强调非公民必须遵守居住国的现行法律，尤其必须避免有害此等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宣告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全无任何差别，

但注意到在实际上各国常对它们自己的国民与外人作出某些区别，

又注意到虽然这些区别在某些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中有所规定，但联合国并未对这类文书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范围作普遍的研究，

1.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现有保障人权的国际条款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性，审议人权方面哪些措施是可取的，包括发布一项宣言的可能性，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

3. 促请各国在就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对虽非本国公民但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个人，给予最高可行程度的保障；

4.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个人同他们为其国民的国家正式任命的领事人员通讯的权利，以及依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则，斟酌情况，同领事人员会见的权利；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九一（五十四）.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二十四）号决议，其中提请注意特别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